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办〔2021〕32号

---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各区教育局 政务公开评议结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

根据《2020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实施方案》（沪教委办〔2020〕29 号），市教委采用单位自查、资料查阅、专家网上评议和第三方测评等方式，开展了 2020 年度上海市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此次评议的重点是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办事与服务、网上互动交流和网站呈现形式等方面的情况。

经研究，明确本次测评结果按测评得分率分为四档：得分率在 90% 以上的为“优秀单位”，得分率在 80%-89% 之间的为“良好单位”，得分率在 60%-79% 之间的为“合格单位”，得分率在 60% 以下的为“不合格单位”。据此，确定黄浦区教育局等 4 家单位为 2020 年度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优秀单位”，青浦区教育局为 2020 年度区

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良好单位”，松江区教育局等 11 家单位为 2020 年度区教育局政务公开评议工作“合格单位”（具体名单见附件）。

## 一、工作成效

各区教育局围绕中心工作听民意、惠民生、解民忧，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中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次评议结果显示，2020 年度各区教育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以下四方面的成效：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不断加强。**一是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区教育局主动对标教育部发布的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和市教委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对应区教育局的主要工作职能，全方位梳理区教育局的政务公开和服务事项，编制公开标准目录，做到分类科学、内容完整，充分体现业务工作内容，便于公众检索、查询。二是规范有序做好主动公开。政府公文信息的主动公开率有所提高，主动公开率为 100% 的区教育局有 15 家。同时，公文信息公开属性认定的差错率也有所下降，有 10 家区教育局公文信息公开属性认定做到了零误差。进一步加强对本区发布的、与市民密切相关的教育信息、政策及区域教育重大决策、举措的解读力度，通过图表图解等多元方式开展政策解读服务。三是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按规范流程和工作节点及时公开本辖区招生信息，做到“阳光招生”。围绕教育综合改革、教育“十三五”规划的贯彻落实和重点工作推进，向社会主动公开区内重大政策执行的情况，以及教育综合改革重点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积极推进教育管理信息的公开，加大部门预决算、建议提案办理、中小学学籍管理、代办服务性收费、教育统计、教育督导、教育人事等信息的公开力度，

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法制化和规范化水平，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网上办事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根据区政府“一网通办”和区审改工作要求，各区教育局继续做好行政权力事项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的梳理，做到通俗易懂。健全权责清单、政务服务办事指南等动态调整机制，让办事服务更加便捷透明。同时，大部分区教育局继续拓展“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范围，梳理一批公共服务事项，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为应对疫情，各区教育局将原先的线下校园开放日活动转为线上校园开放日活动，通过信息化手段确保招生工作顺利进行。

**（三）网上互动交流不断深化。**各区教育局不断提升互动交流平台服务水平，加强了“网上信访”“网上征询”“网上调查”等网站栏目的建设，及时整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做好结果反馈，为听取民意、了解民愿、汇聚民智、回应民声提供有力支撑，增进了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各区教育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规范办理机制，探索建立新形势下多元化解依申请公开领域难点瓶颈问题的应对机制，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政务新媒体服务水平不断提高。**随着网络新媒体的发展以及市民通过网络参政议政积极性的提升，政务新媒体能够更好地满足人民需要。各区教育局加强内容建设，“掌上看”“指尖办”成为常态。评议结果显示，有15家区教育局开设了政务微博，所有区教育局开通了政务微信，及时发布教育权威政务信息，极大地方便了广大市民通过新媒体平台最快最方便地获取教育政务信息。

## 二、存在问题

2020年各区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得到了有序、有力、有效地推进，但仍存在以下需要改进的地方：

**一是**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栏目设置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及时更新需要进一步加强；**三是**决策预公开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四是**对重大政策文件解读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加强。

### 三、工作要求

根据市政府和市教委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聚焦民生关切重点领域，强化功能导向，提升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用更加准确、更加便捷、更易读懂、更有温度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是进一步规范区教育局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栏目设置。**各区教育局应以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以及市教委的要求为依据，进一步规范、优化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的栏目设置，力求做到栏目设置齐全完整，能覆盖政务公开、政务服务、互动交流的所有事项。设置的栏目应在网站或专栏（频道）首页明显展示，便于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要的信息。

**二是进一步规范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栏目的内容维护。**针对部分区教育局网上政务公开存在的信息缺失、信息更新不及时的问题，各区教育局要继续规范网上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栏目的内容维护，力求做到应公开的信息悉数公开，内容维护要体现经常性和时效性。

**三是加强教育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和意见征询工作。**教育作为民生工程与千家万户紧密相关。要在做好决策结果公开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开，进一步健全和优化

决策流程，将决策草案、决策依据上网公开，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不断提高教育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

**四是推进政策文件精准解读。**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制度，行政规范性文件、经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的重要政策文件、有关工作年度报告等均应进行解读。推进政策施行后解读，对政策公布后社会的普遍疑虑和争议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深度解读、延伸解读。合理选择解读形式，按照政策内容和受众特点综合选用新闻发布会、政策通气会、图示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专家访谈、短视频等多元解读形式，讲明讲透政策内涵。

希望各单位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提升政府网站管理水平和服务能级为主线，强化功能性导向，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制化、标准化、规范性水平。市教委将择时开展工作调研，督促各区教育局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附件：2020年区教育局政务公开优秀、良好、合格单位名单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1年5月26日

附件

## 2020 年区教育局政务公开优秀、良好、合格单位名单

### 一、优秀单位（4 家）

黄浦区教育局、闵行区教育局、金山区教育局、杨浦区教育局

### 二、良好单位（1 家）

青浦区教育局

### 三、合格单位（11 家）

松江区教育局、普陀区教育局、嘉定区教育局、徐汇区教育局、静安区教育局、浦东新区教育局、宝山区教育局、长宁区教育局、虹口区教育局、崇明区教育局、奉贤区教育局

